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10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志群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因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爰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40元，計算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並應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企萍